臺灣期貨交易所　新聞稿

中華民國　115年11月11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5年11月12日調高全新期貨(GUF)保證金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.5倍。

本次調高係全新(股票代號：2455)經證交所於115年11月10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，處置期間為115年11月11日至115年11月17日。期交所依規定自115年11月12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，於115年11月17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GUF (全新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30.38%	23.29%	22.50%	20.25%	15.53%	15.00%